

##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468 公告编号:2020-03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  
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津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压集团”)《关于津压集团混改进展情况的有关通知》。

一、重组主要内容

津压集团之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直接持有津压集团100%股权,将其持有的津压集团股权转让信息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转让所持津压集团的100%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次信息披露期间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鉴于此,为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规则,津压集团混改项目继续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按照每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在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如有任何进展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jpecn.com>)。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津压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通过股权转让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可能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密切关注津压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消费股票
基金管理人	001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大额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大额申购限额	1000万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	1000万
大额申购赎回业务限额	1000万
大额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均适用
大额申购赎回业务说明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均适用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和赎回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fund.cn](http://www.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集团”)《关于启动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的通知》,广交集团将筹划所属高速公路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筹划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交易方式拟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继续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资产规模、预估价值和定价等重要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存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关于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家股基金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销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整改前,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基金整改前,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家股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2”),按照《宁行优02》及《宁行优02》发行方案规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宁行优02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9年11月7日,按照宁行优02票面股息率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7(含税),合计人民币53,000,000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1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宁行优0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宁行优0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7元。

(2)其他股息红利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息支付日: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ST安盛 编号:2020-057

证券简称:ST安盛 编号:2020-05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告编号:2020-05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并参加中天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  
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协商决定,自2020年11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在中天证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中天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包括目前已在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及后续新增在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已在中天证券代销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3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9
4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5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6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9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0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6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19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0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1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2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3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4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5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6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8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29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30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 二、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天证券办理上述基金(除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中天证券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天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外)与本公司旗下在中天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披露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公告。

## 四、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天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其中申购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0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天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中申购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前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更,请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本公司可不再进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后续新增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中在天证券开通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自该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天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2. 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天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及规则如有变动,应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后续新增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中在天证券开通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自该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天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2. 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天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及规则如有变动,应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后续新增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中在天证券开通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自该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天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2. 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天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及规则如有变动,应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后续新增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中在天证券开通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自该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天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2. 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天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及规则如有变动,应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后续新增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中在天证券开通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自该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天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2. 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天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及规则如有变动,应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后续新增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中在天证券开通申购、定投申购、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中天证券规定为准。自该基金在中天证券开通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天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2. 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天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在中天证券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及规则如有变动,应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